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许昌天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许昌天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次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公司的情况

（一）公司名称：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5792061705

注册资本：29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注册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二十六大街国际商城对面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及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

（二）公司名称：许昌天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D9KP3M5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建淼

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八龙路 666 号腾飞花园综合楼一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整合业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信阳市金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许昌天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